



## 关于合作开发杭政储出【2016】9号地块的公告

### 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为实现优势互补、更好地推进项目开发运作，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信达”）于2016年9月30日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创地产”）、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江房产”）签署了《关于浙江省杭州市杭政储出【2016】9号地块之项目投资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作协议”）。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，三方计划按如下权益比例合作开发杭政储出【2016】9号地块：浙江信达占50%，融创地产占40%，滨江房产占10%。

本次合作开发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且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合同主要内容概述

1、浙江信达、融创地产及滨江房产共同开发杭政储出【2016】9号地块，三方共同投资、共同管理、共享利润、共担风险。

2、杭政储出【2016】9号地块的开发主体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：浙江信达持有10%股份，浙江信达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坤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0%股份，杭州东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0%股份。融创地产计划取得杭州东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%的股权，滨江房产计划取得杭州东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%的股权。通过上述股权安排，最终实现浙江信达持有（直接和间接持有）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50%的股权、融创地产间接持有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40%股权、滨江房产间接持有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10%的股权。

3、杭政储出【2016】9号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及其他费用的支付义务由浙江信达、融创地产和滨江房产按持股比例承担。若项目融资需提供担保，三方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。

### 三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#### 1、融创地产基本情况如下：

住所：天津市西青区经济开发区七支路8号506、507室

企业类型： 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商投资企业投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汪孟德

注册资本： 1,000,00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；物业管理；室内外装饰；自有房屋租赁；房地产信息咨询（不含中介）；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；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；货物进出口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）。（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，在有效期限内经营，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）。

#### 2、滨江房产基本情况如下：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

法定代表人：戚金兴

注册资本： 人民币注册资本 311,144 万元

经营范围： 房地产开发，房屋建筑，商品房销售，水电安装，室内外装潢。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公司与融创地产、滨江房产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# 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采用合作开发的方式进行杭政储出【2016】9号地块的开发建设，有利于公司加强行业交流，实现优势互补，分散投资风险，打造优秀产品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本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#### 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及防范

本合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遇到市场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，导致合同履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公司与合作方均为上市企业，在项目合作过程中将通过各种风险控制措施以有效保障投资收回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关于浙江省杭州市杭政储出【2016】9号地块之项目投资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